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具体方案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460,9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支付现金为 23,045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。

2. 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0,9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

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9 月 2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，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（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、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作除权除息处理）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.56 元/股，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

派实施后，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.46 元/股；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.36 元/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.31 元/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张平生、李莉莉

咨询电话：010-83560955

传真电话：010-83560955-8005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